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要求，公司董事会组织相关部门，根据自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并形成如下整改方案：

项目	整改措施	完成时间	整改责任人
公司内审负责人未经董事会任免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聘任缪崇新为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2011年9月26日	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中未包含“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的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1年12月31日前	董事会秘书

二、备查文件

- 1、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 2、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7日